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3〕51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34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80万元，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4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好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20)要求，严格直达资金管理。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2: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支持县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84万元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